

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經理人 Ariel Bezalel, Harry Richards

本基金係配合保本及審慎的投資管理，追求最大的完全回報。

投資策略

- 基金經理將保持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不由單一風險主導回報
- 結合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策略，同時著重於收益和資本增值
- 投資組合之建構側重於優化存續期、殖利率曲線、國家及貨幣之配置

基金資料

成立日期	2002/4/17
基準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Index (USD unhedged)
計價幣別	美元
基金規模	2.91 億美元
月底淨值	28.03 美元
持股數	122
操作團隊	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	愛爾蘭
管理費	1.00%
風險等級	RR2
ISIN	IE0031386414
Bloomberg	SGPUTRA ID
保管銀行	Citi Depositary Service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到期殖利率	6.02%
存續期間	7.5 年
債券年期	13.01 年
平均信評	A

基金表現

累積報酬率(%)

年初至今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7.29	2.66	3.23	6.34	17.71	13.00	180.27

年度報酬率(%)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0.51	4.50	2.23	-0.49	13.0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10.03	-2.14	4.18	3.39	0.01

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表現以資產淨值及美元計算，滾入再投資。

資料來源：晨星，截至2025/10/31。基金表現以A股(美元)類別計算。

成立以來基金表現



基金持債

地區比重

英國	30.3%	波蘭	4.0%
美國	14.0%	紐西蘭	2.4%
澳洲	12.6%	西班牙	2.2%
義大利	5.3%	盧森堡	2.2%
墨西哥	4.7%	其他	15.8%
巴西	4.4%		

貨幣比重

美元	89.8%	波蘭幣	-0.2%
巴西雷亞爾	4.3%	澳幣	-0.4%
墨西哥幣	4.3%	英鎊	-0.5%
印尼盾	1.3%	歐元	-0.6%
紐幣	0.2%		

債信分布

AAA	15.0%	其他現金或約當現金	7.9%
AA	21.0%		
A	11.5%		
BBB	27.3%		
BB或以下	17.3%		

前十大持債

United Kingdom Gilt 4.625% 31/01/34	5.5%	Italy (Republic Of) 3.65% 01/08/35	3.9%
Uk Conv Gilt 4.5% 07/03/35	5.0%	Australia (Commonwealth Of) 2.75% 21/05/41	3.2%
Treasury Note 4% 15/02/34	4.8%	Australia (Commonwealth Of) 3.25% 21/06/39	2.9%
Treasury Note 4.625% 15/02/35	4.3%	Mexico (United Mexican States) (Go 8.5% 18/11/38	2.6%
Poland (Republic Of) 6% 25/10/33	4.0%	Australia (Commonwealth Of) 4.5% 21/04/33	2.5%

本文資料若未特別註明，資料來源均由木星投資管理提供。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或向本公司索取。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申購價格或收益。基金因短期市場、利率或流動性等因素，波動度可能提高，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基金。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淨值及收益可漲可跌。新興市場證券之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通常低於已開發國家，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變動，當利率下跌，債券價格將上揚；而當利率上升，債券價格將會走跌。投資前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投資風險之說明。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已專案申請豁免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限制。本基金之法定風險值上限為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之兩倍，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